

投资者专项基金实施方案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关于成立投资者专项基金的公告》，公司将拿出2015年7月1日起三年内公司净利润的20%作为投资者专项基金。公司发起设立深圳市川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川基金”），并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深圳市民政局的批复，准予设立登记。投资者专项基金捐赠项目将作为川基金专项项目实施。具体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投资者专项基金的捐赠周期

根据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成立投资者专项基金的公告》，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捐赠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内公司净利润的20%的资金作为投资者专项基金。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通知将投资者专项基金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为了保证捐赠资金适时到位，投资者专项基金的捐赠将分成四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第二阶段：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第三阶段：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第四阶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注：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通知将投资者专项基金的捐赠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每一阶段结束之日起半年内，分别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相关捐赠资金总额并捐赠到“川基金”。

二、投资者专项基金受助对象

根据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成立投资者专项基金的公告》，本次捐赠对象为2015年7月期间因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导致触及止损线导致平仓的清水源产品的持有人。

投资者专项基金将根据受助对象持有产品的份额占全部受捐赠产品的份额总和的比重分配全部投资者专项基金资产。因实施投资者专项基金所产生的银行资金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受助对象承担。受助对象持有产品的份额以及产品的总份额数均以2015年6月30日的数据为准。

三、申请流程

（1）全体符合受捐赠范围的产品持有人均可以直接向川基金提出捐赠申请，或者通过其代销机构向川基金转交捐赠申请。

申请捐赠的条件：

- 1.本方案规定的产品持有人；
- 2.因持有该产品造成经济损失及心理创伤。

申请材料：

- 1.清水源投资者专项基金捐赠申请表
- 2.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3.银行卡复印件/扫描件
- 4.申请人手持身份证半身照
- 5.原认/申购产品时银行转款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

申请期限：



投资者专项基金的申请时间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申请条件在产品持有人应于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超过申请期限不再接受任何申请。

(2) 申请的核准

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川基金理事会将于一个月内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产品相关的代销机构核实申请对象的认购份额及身份信息。

(3) 捐赠资金的划付

受助对象的捐赠申请审核通过后，川基金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捐赠资金（如有）划出。受助对象可以通过咨询电话查询申请材料的审核情况。

(4) 特别说明

由于投资者专项基金的申请期限较长，“川基金”理事会保留对以上申请流程解释和调整的权利，具体的申请流程请以申请时的通知为准。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5A

联系电话：0755-83135996

电子邮箱：zxjj@qsyfunds.com



深圳市川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